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15年9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註1)	宣導期程 (註2)	執行單位 (註3)	預算來源 (註4)	預算科目 (註5)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 (註6)
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以運用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**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執行單位係指本所各課室之業務承辦單位。

4.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。

5.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
6.本所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請業務單位於次月5日前填送主計室彙整，主計室將於次月1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於該季結束後15日內送代表會備查。